



INTERIM REPORT | 2020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457,217	370,164	727,862	595,175
—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15,166	21,136	26,934	43,251
—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93	359	142	629
—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469	723	716	1,867
— 證券投資業績	2,236	(16,887)	3,952	(19,165)
— 放債之利息收入	2,977	4,000	7,039	7,398
銷售成本	478,158 (438,839)	379,495 (356,909)	766,645 (701,343)	629,155 (574,562)
毛利	39,319	22,586	65,302	54,593
其他收益	2,181	12	5,323	277
其他收益或虧損	4,919	—	5,28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83)	(23,861)	(32,362)	(47,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92)	(15,572)	(45,585)	(30,27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956)	(16,835)	(2,038)	(22,602)
融資成本		(162)	—	(449)	—
除稅前虧損	3	(2,118)	(16,835)	(2,487)	(22,602)
所得稅開支	4	(2,030)	(1,719)	(3,313)	(2,416)
期內虧損		(4,148)	(18,554)	(5,800)	(25,01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83)	(20,437)	(9,609)	(27,287)
非控股權益		2,435	1,883	3,809	2,269
期內(虧損)溢利		(4,148)	(18,554)	(5,800)	(25,01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		(0.88)	(2.7)	(1.28)	(3.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48)	(18,554)	(5,800)	(25,0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額	(360)	3,149	(684)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08)	(15,405)	(6,484)	(24,41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535)	(15,018)	(12,037)	(23,487)
非控股權益	4,027	(387)	5,553	(925)
	(4,508)	(15,405)	(6,484)	(24,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14,673	120,428
使用權資產		11,355	28,040
投資物業	7	—	22,000
無形資產		—	985
商譽	8	17,026	23,520
		143,054	194,973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7	8,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78,615	76,969
應收貿易款項	10	138,818	106,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122	140,2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81,105	119,07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	2
可收回當期稅項		199	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1,310	402,023
		866,108	854,06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923	11,607
應付貿易款項	11	1,441	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187	186,626
租賃負債		5,427	17,8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2,744	—
應付當期稅項		526	2,686
		191,248	220,144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674,860	633,9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7,914	828,8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55	11,098
遞延稅項負債	3,789	3,637
	10,244	14,735
資產淨額	807,670	814,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79	120,079
儲備	686,657	698,69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	806,736	818,773
非控股權益	934	(4,619)
權益總額	807,670	814,15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079	787,794	(3,637)	(2,136)	6,625	21,304	28,055	(139,911)	818,773	(4,619)	814,154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9,609)	(9,609)	3,809	(5,8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2,428)	-	-	-	-	(2,428)	1,744	(68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0,079	787,794	(3,637)	(4,564)	6,625	21,304	28,055	(149,520)	806,736	934	807,6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9,288	776,605	(3,637)	3,562	6,625	19,967	28,055	(81,485)	860,960	14,794	875,754
期內之權益變動：											
發行新股份	10,811	9,189	-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27,287)	(27,287)	2,269	(25,0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3,800	-	-	-	-	3,800	(3,194)	60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1,261)	(11,26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079	787,794	(3,637)	7,362	6,625	19,967	28,055	(108,772)	857,473	2,508	859,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357	(4,44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426	2,79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44)	(11,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3,439	(13,6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023	391,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2)	(3,60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1,310	374,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310	374,52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共 千港元
	分銷銷售 化妝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美容及 纖體服務 千港元	加盟 合作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 美容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727,862	8,784	—	—	716	—	737,362
隨著時間	—	(4,832)	26,934	142	—	7,039	29,283
可呈報分部收益	727,862	3,952	26,934	142	716	7,039	766,64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805	927	(10,452)	5	(47)	418	3,6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94)
經營虧損							(2,038)
融資成本							(449)
除稅前虧損							(2,487)
所得稅開支							(3,313)
期內虧損							(5,800)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共 千港元
	分銷銷售 化妝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美容及 纖體服務 千港元	加盟 合作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 美容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5,175	(19,166)	43,251	629	1,867	7,398	629,155	
可呈報分部業績	7,249	(22,683)	(1,801)	(212)	(74)	5,735	(11,7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93)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277	
經營虧損							(22,602)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2,602)	
所得稅開支							(2,416)	
期內虧損							(25,018)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算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計入其他收益之政府補貼(附註)	4,020	—
銀行利息收入	828	72
其他利息收入	—	10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615	7,163
應收貸款及利息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1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408	—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而設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以及保就業計劃，用以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

所獲得之補貼金額根據在本集團美容院及按摩院工作之員工人數而定，且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本集團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將全數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4.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3	2,331
	<hr/>	<hr/>
	3,313	2,416

5.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 每股攤薄虧損	(6,583)	(20,437)	(9,609)	(27,287)
	<hr/>	<hr/>	<hr/>	<hr/>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50,493,549	747,555,829	750,493,549	715,417,49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	—	—
	<hr/>	<hr/>	<hr/>	<hr/>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750,493,549	747,555,829	750,493,549	715,417,4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範圍之內。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0,428	130,705
添置	1,020	4,208
出售	(366)	—
折舊	(6,613)	(7,163)
匯兌調整	204	—
期末賬面淨值	114,673	127,750

7.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每股0.296港元發行本公司67,567,567股普通股，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地球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商譽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907
匯兌調整	(5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64
匯兌調整	(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278

8. 商譽(續)

累計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
減值虧損	1,8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
減值虧損	6,4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252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0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合共約6,408,000港元自本集團有關於中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

由於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加上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美容及纖體業務之業務表現下跌，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完全減值。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70,966	69,849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基金	7,649	7,120
	78,615	76,969

附註a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70,9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49,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有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比例 %	成本 千港元	之市場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額 比例 %	公平值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收股息
8101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22,173	7.67%	17,738 (附註)	12,195	1.21%	(7,539) (附註)	-	-
1082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20,000	3.44%	20,318 (附註)	23,600	2.34%	8,600 (附註)	-	-
1920	恒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地基工程	37,330	1.44%	7,329 (附註)	5,823	0.58%	747 (附註)	-	-
1587	欣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向食品生產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10,000	1.47%	6,771 (附註)	3,550	0.35%	(950) (附註)	-	-
1725	恒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已打印電腦板組裝電氣產品	3,255	1.09%	4,901 (附註)	4,232	0.42%	(260) (附註)	-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續)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集團 持有比例	成本	之市價價值	資產淨額	公平值	出售收益/ (虧損)	已收股息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8101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221,728	7.67%	17,738	19,794	1.88%	(16,629)	-	-
1082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20,000	3.65%	20,318	15,000	1.43%	(4,000)	-	-
1920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相關泥水配套工程	37,330	1.42%	7,329	5,077	0.48%	(2,252)	-	-
1587	俞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向食品生產商提供食品配料及食品添加劑	10,000	1.47%	6,771	4,500	0.43%	(300)	-	-
1725	恒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供應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文付	3,255	1.09%	4,901	4,492	0.43%	(500)	327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聯交所主板及GEM市場之收市報價釐定。

附註：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指初始收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成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投資。就於過往年度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之該部分投資而言，已於各年度財政期間及年末確認公平值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不包括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13,854	30,789
逾期1至2個月	19,515	67,561
逾期超過2個月但少於4個月	3,284	8,133
逾期超過4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03	325
逾期超過12個月	762	92
	138,818	106,900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441	1,362

1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地球有限公司(「地球」)之全部股本權益、地球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港元。

出售地球時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地球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
應付本集團款項	(18,319)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4,4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23,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4,465)
所出售之股東貸款	(18,319)
出售收益	2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勝天投資有限公司(「勝天」)之全部股本權益、勝天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勝天時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遞延現金代價	1,500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勝天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25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51
所出售之股東貸款	(2,250)
出售收益	50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準則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及吸引更多投資者，為本公司日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累計虧損，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66,6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9,155,000港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東紡」)於本回顧期間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增加至約727,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5,175,000港元)，以及投資本港股票市場及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基金之收益淨額約3,952,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19,165,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增幅被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3,251,000港元減少38%至本回顧期間約26,934,000港元，以及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867,000港元減少62%至本回顧期間約716,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本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7,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98,000港元輕微減少5%。

於本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65,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593,000港元增加約20%。


毛利增加與上述分部表現一致。加上致力控制營運成本及獲得香港特區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287,000港元減少約62%。

前景展望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內，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威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及一系列強制隔離措施，經營環境及消費意欲備受衝擊，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之表現難免受到一定影響。於香港及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所產生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3,251,000港元減少約47%至本回顧期間約26,934,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香港及中國，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消費者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中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中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 — 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部區域第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所有總部或區域總部設於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嬰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中國內地東部及西部區域之SK-II業務，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於本回顧期間，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收益增加至約727,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5,175,000港元)。經過數月的限制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在中國逐漸得到緩解。在解除地方封鎖後銷售分銷渠道逐漸恢復，銷售業績回到正軌。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進一步提升「修身堂」品牌之吸引力，確保本集團穩站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且安全、高效之產品，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我們相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中國加盟合作業務

本集團挾著香港業務之成功及品牌之強勁知名度，早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中國之龐大市場，領先同業在中國之美容及纖體行業中穩建基礎，搶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修身堂」之超卓成就，加上行業門檻較低，在中國市場上之競爭對手、模仿者甚至山寨品牌有如雨後春筍。有見及此，本集團除透過於中國開設多間尊貴旗艦店以助樹立鮮明品牌形象外，特別將創辦人張玉珊博士之芳名與集團品牌結合，從而確立品牌之唯一專屬性，藉「張玉珊修身堂」之全新品牌全面開拓中國市場，讓市場及消費者更容易識辨真正「修身堂」品牌及其一貫優質及專業之產品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加盟合作店現有數目亦令「張玉珊修身堂」躋身為中國美容及纖體行業之翹楚。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3,95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165,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放債新業務，從而多加利用閒置資金，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回報。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7,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98,000港元減少5%。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1,31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2,02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淨額約為807,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1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91,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0,144,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9,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988,000港元)(主要為附屬公司 — 東紡日常業務之用)、合約負債約12,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53：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8：1)，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收款期維持低於90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密切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以及確保本集團可應付其資金所需。本集團並無投資衍生工具或結構性金融產品。

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807,6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4,1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42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360,513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807,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依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並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購股權、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 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張玉珊博士之未償還款項；
-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證券買賣業務；
- 約16,000,000港元已用於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 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店舖；及
- 約19,645,000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餘下所得款項約219,355,000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梅偉琛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港元	2,276,420	0.30%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4,552,750	0.61%
				<hr/>	0.91%
				6,829,170	
關菲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港元	2,276,419	0.30%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4,552,750	0.61%
				<hr/>	0.91%
				6,829,169	
陳家健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6,829,250	0.91%
東鄉孝士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6,829,250	0.91%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2,276,420	—	2,276,42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18,211,250	—	18,211,250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2,276,419	—	2,276,41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4,552,750	—	4,552,75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6,829,250	—	6,829,25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6,829,250	—	6,829,250
				40,975,339	—	40,975,33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87港元		0.387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3.14年		2.64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股數目	
		股份	百分比
丘忠宗	實益擁有人	80,550,000	10.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本季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1.2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C.1.2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A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A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3, 2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3室